

沈医保浑罚字〔2025〕第11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浑罚字〔2025〕第11号	沈阳市浑南区高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浑南区高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10112410662218W	高茉	沈阳市浑南区高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涉及医保基金1，041.45元。	沈阳市浑南区高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和《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和《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7关于“处损失金额1.3倍以上（含本数）1.7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裁量标准，给予沈阳市浑南区高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1，041.45元，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041.45元1.5倍的罚款，计1，562.18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1日	